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73		9.各派出所業務資料整理、協助內部管理及庶務性等工作,	9.各派出所業務資料整理、協助內部管理及庶務性等工
		應由該派出所副所長(或巡佐、小隊長)或分項由警員兼	作,應由該派出所副所長(或巡佐、小隊長)或分項由
		辦為宜;另伙食委員於辦伙時間,得免除勤務 第三十九	警員兼辦為宜;另伙食委員於辦伙時間,得免除勤務-第
		條 勤務分配,應勞逸平均,動靜調節,每人勤休日期、	三十九條 勤務分配,應勞逸平均,動靜調節,每人勤休
		時間及服勤項目與崗位,必須逐次互換,機會均等,非經	日期、時間及服勤項目與崗位,必須逐次互換,機會均
		核准,不得擅自更換或央人代勤。	等,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更換或央人代勤。
		專案性勤務以不編配為原則,如基於特殊因素須執行專案勤	專案性勤務以不編配為原則,如基於特殊因素須執行專案
		務者,應由分局長親自規劃審核後方得實施。	勤務者,應由分局長親自規劃審核後方得實施。
		編排一週以上之專案性勤務,規劃單位每週檢討一次。	編排一週以上之專案性勤務,規劃單位每週檢討一次。
		經檢討無實施必要時,應即報警察局解除列管。(§38)	經檢討無實施必要時,應即報警察局解除列管 ← (§38)
		(二)勤務分配,應勞逸平均,動靜調節,每人勤休日期、時間及	(二)勤務分配,應勞逸平均,動靜調節,每人勤休日期、時間及
		服勤項目與崗位,必須逐次互換,機會均等,非經核准,不	服勤項目與崗位,必須逐次互換,機會均等,非經核准,不
		得擅自更換或央人代動。(§39)。	得擅自更換或央人代動。
			專案性勤務以不編配為原則,如基於特殊因素須執行專案勤
			務者,應由分局長親自規劃審核後方得實施。
			編排一週以上之專案性勤務,規劃單位每週檢討一次。
		①執行一般警察勤務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①執行一般警察勤務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59		@發現違警行為時,應即勸導、制止,並依違警	a發現違警行為時,應即勸導、制止,並依 <mark>違警</mark>
		罰法之規定,執行舉發或強制到案。	罰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之規定,執行舉發或強制
			到案。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洒測超標行政處罰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	──洒測超標行政處罰為
		鍰,並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及 <mark>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mark> 。	1.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
		二 <u>5 年內</u> 酒測再犯處罰為新臺幣 <u>9 萬元</u> 罰鍰,並 <u>當場移置保管</u>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
		<u>該汽車</u> 及 <u>吊銷其駕駛執照</u> 。	2.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罰鍰,
		闫無法酒測改以抽血鑑定時,血液濃度與呼氣對照值為0.03%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
		<u>(0.15毫克)</u> 、 <u>0.05%(0.25毫克)</u> 、 <u>0.11%(0.55毫克)</u> 。	3.有上述2款情事又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
			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
			(二) <u>5 年內</u> 酒測再犯處罰:
400			1. 第2次違反: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90,000元罰鍰;汽車駕
			駛人處新臺幣120,000元以下罰鍰。
			2. 第3次以上違反:按前次違反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
			幣 90,000 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
			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無法酒測改以抽血鑑定時,血液濃度與呼氣對照值為0.03%
			(0.15毫克) 、0.05% (0.25毫克) <u>0.11% (0.55毫克)</u> 。

二)拒絕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時:

- 1.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 I、§35 Ⅳ、§67 II、《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9-1 I、§19-2 V①、§16 I③第8目規定、暨司法 院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 第174號判決處理。
- 2.故,交通勤務警察應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並製單舉 發;有肇事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 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綜言之,警察人員應告知駕駛人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如 下:

- (1)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
- (2)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3)吊銷其駕駛執照。
- (4) **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 67 II** 規定)。
- (5)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此外,復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理細則》 § 16 [③第 8 目規定,應:
- (6)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二)拒絕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時:

- 1.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 I、§35 Ⅳ、§67 II、《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9-1 I、§19-2 V①、§16 I③第8目規定、暨司法 院大法官釋字第699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03 年度判 字第174 號判決處理。
- 2.故,交通勤務警察應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並製單舉發;有肇事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綜言之,警察人員應告知駕駛人<u>汽機車駕駛人拒絕酒測</u> 者之法律效果為:

- (1)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 (2)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 (3)吊銷其駕駛執照。
- (4) <u>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7 II 規定)。
- (5) <u>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此外,復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理細則》 § 16 I ③第 8 日規定,應:
- (6)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 3.5 年內再次拒絕酒測: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5條第5項規定之處罰:
 - (1)第2次違反:汽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60,000 元罰鍰。
 - (2) 第3次以上違反:按前次違反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0,000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401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 (勘誤)
		十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專責輔導執行要點》	十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專責輔導執行要點》
		【101 警特三】	【101 警特三】
		──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等級審查會之召開:警察分局應每3個	→警察分局每3個月應召開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等級審
		月召開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等級審查會1次,由分局長主持	查會1次,由分局長或業管副分局長主持會議,分局相
		會議,分局相關督導人員與分駐(派出)所所長均應參加,	關督導人員及分駐所、派出所所長(以下簡稱所長)均
728		警察局戶口科(課)長率相關人員列席指導。(第2點)	應參加,警察局防治科得派員列席或以視訊會議方式指
		(二)列入專責輔導之條件: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工作等級列為內	導。 (第2點)
		級者,應列入 <u>專責輔導</u> 。(第5點)	一列入專責輔導之條件與期間:(第5點)
		三,專責輔導之警勤區之輔導期間:列入專責輔導之警勤區,輔	1.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工作等級列為丙級者,應列入專責
		導期間以 <mark>每3個月</mark> 為一期,期滿檢討撤銷專責輔導或延長輔	輔導。
		導1期。(第6點)	2.其期間以每三個月為一期。期滿後視輔導成效,檢討撤
			銷或延長輔導一期。
		二十、家戶訪查工作之宣導	二十、家戶訪查工作之宣導
		【102 警特四】	【102 警特四】
		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專責輔導執行要點》第14點規定,警	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專責輔導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
728		察分局應利用 <u>各種集會</u> 或 <u>聯合勤教</u> 機會,對警勤區員警宣導落	警察分局應利用各種集會或聯合勤教,對警勤區員警宣導落
		實家戶訪查工作,以期建立共識、共信與共勉;各 分駐(派	實家戶訪查工作;所長於勤前教育時,應作家戶訪查工作重
		<u>出)所所長於勤前教育</u> 時,應作 <u>家戶訪查工作重點提示</u> , <u>檢討</u>	點提示,檢討工作缺失,並隨時抽核員警相關資料。
		工作缺失,並隨時抽核員警相關資料。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97		(二)警衛派出所:(《警察勤務條例》§8 II)【101 警大二技、102 一、	(二)警衛派出所:(《警察勤務條例》§8 II)【101 警大二技、102 一、
		二類警佐、105 警特四】	二類警佐、105 警特四】
		警察局於必要時,得設 警衛派出所 ,在特定地區執行 守護 任	警察局於必要時,得設 <u>警衛派出所</u> ,在特定地區執行 <u>守護</u>
		務。	任務。
		→此係為特殊人、物、時或處所,專責擔任守護任務而設	→此係為特殊人、物、時或處所,專責擔任守護任務而設
		置,沒有警勤區,不執行勤區查察,僅執行其專屬任務,	置,沒有警勤區,不執行勤區查察,僅執行其專屬任
		例如慈湖分駐所、頭寮派出所等。	務,例如慈湖分駐所、 <mark>蘋素福安</mark> 派出所等。
		(→)分局之任務¹:【102 警特三、警特四】	(→)分局之任務¹:【102 警特三、警特四】
		依《警察勤務條例》§9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	依《警察勤務條例》§9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
		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	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
		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
		分述如下:	務。」分述如下:
99		1.勤務規劃監督機構:	1.勤務規劃監督機構:
99		掌握全警察局轄區治安狀況,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	掌握全警察 <mark>分</mark> 局轄區治安狀況,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
		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	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
		2.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	2.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
		警察分局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如集會遊行、重要	警察分局 對類執行 重點性勤務 「得逕為執行 ;如集會遊
		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² 、重點地區臨檢及各種專案之執行,	行、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² 、重點地區臨檢及各種專案
		即由分局負責統籌策劃,並督導執行。	之執行,即由分局負責統籌策劃,並督導執行。